

2022 年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5 年付息兑付公告

为保证 2022 年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券简称：22 洛阳停车场债）（债券代码：2280276.IB）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2022 年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3. 债券简称：22 洛阳停车场债
4. 债券代码：2280276.IB
5. 发行总额：13.90 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00%
7. 债券期限：7 年期
8. 付息及兑付日：2025 年 6 月 23 日

二、本次还本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条款如下：“每年期末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每年分别偿还本次债券发行总额的 20.00%。偿还本金时，本金按照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在第 3 至第 7 个计

息年度，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的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故本次本金偿还比例 20.00%，还本采用减少面值（本金值/百元面额）的方式办理债券提前兑付。

三、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 发行人：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卢双成

联系方式：0379-65902003

2. 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曲陶然

联系方式：010-59833001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88174799；010-88174246

传 真: 010-88170917

联系邮箱: zjdf@chinabond.com.cn

(本页无正文，为《2022年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25年付息兑付公告》盖章页)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0日

